#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1、合同类型:借款合同(委托贷款)、股权质押合同。
- 2、合同生效条件: 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3、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09 年 1 月 5 日签约合同指定的 2009 年 1 月 12 日银行划款 起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并复牌之日止。
- 4、对本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上述合同履约对本公司 2008 年度全年业绩不构成重 大影响。

根据本公司参股 14.84%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 借壳桂 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50,以下简称"ST集琦")上市的方案,需由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索芙特集团")负责安排前期收购桂林集琦 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ST 集琦部分股权。国海证券各股东按照所持国海证券股权的比例 向索芙特集团提供5000万元借款作为上述股份收购事项的首付款。因此,本公司于2009 年1月5日与索芙特集团、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 签订了《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合同决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合同由公司经营班子审议和决策,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

索芙特集团、索美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索芙特集团向本公司借款人民 币 742 万元, 由索美公司提供担保。索美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 以其持 有的国海证券股权742万股股份质押给本公司,作为索芙特集团上述借款的担保质押。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 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8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关凤志,住所梧州市新兴二路 137 号,主营生产化妆品。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没有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 (2)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7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钟 影琪,住所梧州市钱鉴路 82 号,主营化妆品及洗涤用品销售。该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 《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 没有发生任何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 (1) 出借方: 本公司

借入方:索芙特集团

担保方:索美公司

- (2) 借款金额: 人民币 742 万元
- (3)借款用途:用于索芙特集团指定的其关联公司索美公司收购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750)股份。
-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2009年1月5日合同签约指定的2009年1月12日银行划款起至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并复牌之日止,借款期限满后10日内,借入方必须将借款金额连本带息全部归还出借方;若借壳上市不成功,借入方索芙特集团应在桂林市政府或其指定的单位将有关款项退还后一个工作日内还款。
  - (5) 借款利息: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由借入方按季支付给出借方。
- (6)担保条款:担保方同意用其持有的国海证券的按照每股 1 元对应的 742 万股权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若借入方到期不能归还出借方的借款,自到期后一个月内出借方有权依法处理该对应股权。若该股权价值不足以抵偿借款的,担保方有责任履行足额还款义务。
- (7) 违约责任:借入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出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银行规定的利率加收罚息。借入方如逾

期不还借款,出借方有权追回借款,并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出借方未按期提供借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向借入方支付。

- (8)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9) 合同生效方式: 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股权质押合同》主要条款:
    - (1) 出质人: 索美公司 质权人: 本公司
- (2)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出质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质权人向索芙特集团拥有的债权本金人民币742万元整(大写:柒佰肆拾贰万元整)及合法利息。
- (3) 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2)中载明的本金及合法利息、罚息、案件受理费、执行申请费、损害赔偿金以及质押权利处置费(其中含差旅费)、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4) 权利质押的设定: 出质人同意以其现所持有的国海证券股权按照每股一元对应 742 万股(数额与借款额相对应)股份出质给质权人。上述出质的权利的最终价值以质权实现时实际变现的净收入为准。
- (5) 权利的设定: 出质人应按规定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国海证券办理质押登记和其他出质手续。
- (6) 质权的实现:上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质权人未受清偿的,质权人有权依法以出质的权利折价,或者以拍买、变卖出质的权利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期限届满"包括质权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担保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 (7) 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质权人和出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出质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给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全额赔偿:1) 隐瞒出质的权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等情况的;2)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擅自处理出质的权利的;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 (8)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质权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 (9) 合同生效条件: 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借款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借款给索芙特集团。

# 五、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 1、上述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 2、上述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的能力。

### 七、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文本。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6日